同意转让证明

(办理商标转让电子申请用)

转让人：

受让人：

兹证明，上列双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将转让人的第xxxx号xxx商标、第xxxx号xxx商标等XX件商标转让给受让人。

转让人：

（章戳） (法定代表人/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)

年 月 日

受让人：

（章戳） (法定代表人/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,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或负责人签字；自然人应由本人亲笔签字。

2、涉及共有商标转让的，转让人或受让人排首位的为代表人，其他共有人依次排列。填写不下的,可另附页。

3、涉及多件商标转让的，可以将全部注册号码一并列明在同一份文件中。